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72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澄

兼送達代收人

被　　告　鄭仁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車損新臺幣71,643元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設籍於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，居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巷0號1樓，此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(談話)紀錄表1份附卷可證（見本院限閱卷及本院卷55頁），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46公里300公尺處，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被告戶籍地址雖設於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，但該處乃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南區辦公處之地址，顯非被告之住、居所地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
顯係違誤，考量當事人應訴之便利性與聯繫因素之強弱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